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安
　　鍾秀芸
　　蔣釧原
被　　告　劉亞欣

當事人間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第12項存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